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
关于废止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  
开发保护条例》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 
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1月15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　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单行条例。

一、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开发保护条例》（1991年5月7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　1991年8月15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二、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（1999年3月28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1999年6月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